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楊琇慧
電話：03-9251000分機2638
電子信箱：
young223@mail.e-land.gov.tw

受文者：宜蘭縣立順安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9月27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102015406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102D098807_102D2040883.PDF、102D098807_102D2040884.doc)

主旨：有關教育部補助本縣岳明國民小學等5校辦理「102年永續校園局部改造計畫」整合案第2階段設計圖說審查結果及注意事項（如附件），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2年9月23日臺教資(六)字第1020143410號函辦理。
- 二、有關 貴校所提送之「102年度永續校園局部改造計畫」第2階段修正資料審查結果為通過，並請儘速辦理招標(發包作業)相關事宜，並於完成招標及簽約等相關事宜後，函復本府轉陳教育部備查。
- 三、本計畫後續相關注意事項如下：
 - (一)請依據本次審核通過之圖說進行招標(發包)作業；執行計畫期間，施工圖說與預算書如有修正，應提送完整資料至永續校園輔導團進行審核，並獲教育部核准後方可執行。
 - (二)本計畫總金額請依照核定金額辦理，如議價後之總金額高於核定金額，不足之款項部分由學校自行支應。
 - (三)完成招標及簽約等相關事宜後，請同步以mail方式通知永續校園輔導團，以利進度追蹤。
 - (四)各項永續校園工程之施工流程應詳加記錄，包含施工前、中、後…等各項圖面、照片、文字紀錄，且應評估預



期成果，並以量化之數據表達其實施效益，以提供教育部期末成果驗收及分析之需。

(五)本計畫強調以「教育」融入工程，請學校務必配合各改造項目規劃及進行相關教學或活動，並於期末成果報告書中呈現。

四、有關運用經常門辦理之各項教學及活動計畫內容(格式請自行設計，經費規劃項目及金額須符合所提送請款之經費申請表中經常門之項目及金額)，請逕送本府轉陳教育部審核通過後方能執行(無申請經常門者免提送)；內容規劃應結合環境教育，並考量如何與社區互動，並確實實施且應詳細記錄學習過程與學習成果，以使永續校園工程發揮最大之教學效益。

正本：蘇澳鎮蘇澳國民小學、員山鄉湖山國民小學、蘇澳鎮岳明國民小學、宜蘭縣立順安國民中學、宜蘭縣立文化國民中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